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宏姿塑料制品厂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宏姿塑料制品厂

编制日期：2023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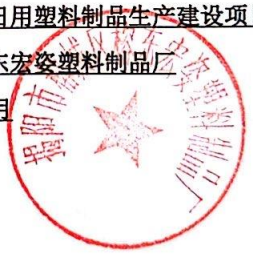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8595554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3g7r2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宏姿塑料制品厂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宏姿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02MA4XRY0Q7G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宏芝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宏芝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宏芝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瑞元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338528X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光辉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013	BH02816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光辉	全部内容	BH028166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使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广东省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宏姿塑料制品厂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深圳市瑞元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 6月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市瑞元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3385 28X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宏姿塑料制品厂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光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013，信用编号BH02816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光辉（信用编号BH028166（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6 月 5 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李光辉（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郑重承诺：本人在深圳市瑞元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3385 28XN）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从业单位变更的
3.调离从业单位的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编制单位终止的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李光辉

2023年 6 月 5 日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深圳市瑞元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338528X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19 年 6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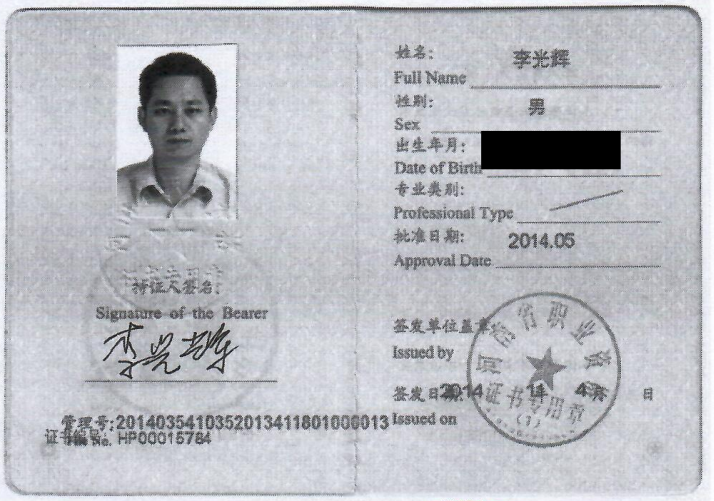

姓名: 李光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redacted]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0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4 月 日
Issued on
管理号: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0013
证书编号 No. HP00015784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5784
No.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光辉　　社保电脑号：616823379　　身份证号[redacted]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瑞元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redacted]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20635762	0.0			4	9309	18.62	9.31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3	04	20635762	0.0			4	9309	18.62	9.31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3	05	20635762	0.0			4	9309	18.62	9.31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58f1c82e32c365e）核查。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个人账号余额：

养老个人账户余额：2034.41　　其中：个人缴交（本+息）：2034.41　　单位缴交划入（本+息）：0.0　　转入金额合计：0.0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0.0

7. 如2023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8.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38851	深圳市瑞元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redacted]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redacted]

打印日期：2023年5月1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3385 28XN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瑞元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文明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08日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5号海岸大厦东座1403A-111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5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宏姿塑料制品厂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4-445202-07-01-39993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宏芝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榕城区榕东炉头工业区		
地理坐标	东经 23° 32’ 14.06”；北纬 116° 23’ 34.0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1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20 日对公司下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市环（榕城）罚〔2022〕12 号），目前公司已按要求缴纳环保罚款。	用地（用海）面积（㎡）	326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相符性** 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近期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远期规划为居住用地。 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市环[2020]103号)，“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不符合相关法定规划的，按以下情况进一步分类处理。①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控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的，予以关停清理。②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控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的,且项目类型与周边用地现状一致的(如工业项目位于工业建筑及周边现状为工业企业),由该项目业主出具承诺函(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搬迁、产业转型升级或功能置换)，责令其限期完善环评手续并落实整改，逾期未能完成整改的，予以关停清理。” 根据现场勘查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周边较多为工厂，得出项目类型与周边现状一致，均为工业企业；且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控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同时本项目已于2020年8月20日完成排污登记工作。因此建设单位承诺若今后因城乡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等相关要求，不适合在此地生产或因环境污染问题，导致周边群众多次投诉整改无效，建设单位将自觉按照相关要求，无条件停产、搬迁或功能置换。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查阅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本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所列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2、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分析如下所示。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揭阳市划定的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达到国家和省下达的水质目标要求，全面消除劣V类，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达到省的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细颗粒物（Pm².5）年均浓度等指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土壤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

本项目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附近水体榕江北河现状水质属于III类水。本项目运营期项目冷却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落实国家、省的要求加快实现碳达峰。

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揭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等。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的水、电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榕城区榕东炉头工业区。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位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520220002）。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如下表所示。

表1-1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重点发展总部经济、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引导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销售，属于产业鼓励引导类项目。	相符

		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现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限期退出或关掉。	本项目使用的工艺设备为行业内标准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	相符
		3、【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项目冷却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属于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相符
		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型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型有机物原辅材料。	相符
		5、【大气/限值类】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无使用燃料及燃煤锅炉。	相符
		6、【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灯清洁能源。	本项目无使用燃料及燃煤锅炉，只使用电能。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1、【水资源/综合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对用水量较大的第三产业用水户全面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逐步关停城市公共供水范围内的自备水源，引导城市工业、绿化、环卫、生态景观等使用再生水、雨水等其他水源。	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项目冷却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所在地为榕城区榕东炉头工业区，项目承诺远期将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	相符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治要求，进行搬迁、产业转型升级或功能置换。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引榕干渠、榕江南河、仙桥河、梅溪河等重点流域实施水污染综合整治，完善仙梅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推动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 2、【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BOD浓度。 3.【大气/鼓励引导类】引导五金、不锈钢制品等重点行业粉尘和废气治理设施升级，强化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和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4.【大气/限制类】现有VOCs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GB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VOCs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5.【大气/限制类】现有VOCs重点排放源实施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 6.【大气/限制类】生物质锅	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项目属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设计的处理工艺为“多级活性炭吸附+旋风除尘器”。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值；厂区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项目无锅炉废气产生。	相符

	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水/综合类】完善市区榕江、引榕干渠饮用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 2.【土壤/综合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有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	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现场已进行防渗、防腐蚀、防泄漏硬底化措施，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与揭阳市环保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为榕江北河（吊桥河下 2 公里—揭阳炮台段）为 III 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

项目冷却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值；厂区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符合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划依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集（调整）》

中附图 2 榕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功能区，项目生产对现状声环境质量的增值影响较小，不影响区域声环境功能，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相符。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环保规划及相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4、与环大气〔2019〕53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的要求：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在注塑车间设集气罩，收集到的废气经多级活性炭吸附+旋风除尘器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大气〔2019〕53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

5、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内容，“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在注塑车间设集气罩，收集到的废气经多级活性炭吸附+旋风除尘器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排放。符合上述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

6、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为确保完成“十三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有效降低 O3 污染，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在全国开展夏季（6-9 月）VOCs 治理攻坚行动。生态环境部印发了《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由于本项目原材料 PP 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参照该治理攻坚方案相关内容进行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要求	项目情况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含有少量的 VOCs，企业投产运行时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注塑采取密闭车间，只留可启闭出入口，减少工艺过程的无组织排放。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在注塑成型时才会挥发 VOCs，因此储存环节、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不需要全密闭管理。本项目生产线属于全自动、尽量密闭生产，因此，本项目废气收集率可达 75%。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设计的处理工艺为“多级活性炭吸附+旋风除尘器装置”。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值；厂区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应落实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设计的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技术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7、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对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PP 塑料粒储存在包装袋内，符合要求。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	本项目储存塑料粒的包装袋均存放于全封闭的车间内，盛装物料的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封状态，符合要

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求。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原料仓库为全封闭的建筑物，除人员、车辆、物料进出时，门窗及其他开口部位均保持关闭状态；满足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对 PP 塑料粒等原辅材料建立台账，并保存 3 年以上，满足要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尽量密闭生产，因此，本项目废气收集率可达 75%。收集废气引至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满足要求。

综上，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相符。

8、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所列的禁止新建、禁止建设和严格控制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要求相符。

9、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 号）的相符性分析

为深入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水十条》和《粤水十条》，按省和市统一部署，切实推进榕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整体改善和提升该流域的水生态环境质量，揭阳人民政府印发了《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 号），通知要求：清理取缔“十小”企业，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全面排查现有的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十小”企业，对达不到环保要求、无法完成整改的，一律依法予以关闭；重点强化饮用水源地沿岸 50 米区域内的小电镀、小造纸、小印染、小凉果、小废旧塑料加工等“五小企业”的整治。

本项目位于榕城区榕东炉头工业区，不属于饮用水源地沿岸50米区域内，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和“五小企业”范畴。

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流域内各县（市、区）要对辖区内不符合要求的集聚区列出清单并提出限期整改计划。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逾期未完成设施建设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不达标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由园区设立部门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重点做好空港经济区、中德金属生态城等园区的规划建设，推动产业向园区集聚发展，促进集中治污统一监管。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项目冷却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执行环保措施且配套设施完善，不属于禁止建设企业类别，符合通知要求。项目在设计及运行中，应注意不断地采用新技术，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用水效率，减少水资源的消耗。

10、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项目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办理环评手续前委托了深圳市瑞元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深圳市瑞元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宏姿塑料制品厂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并将环评报告报送到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审批	相符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53、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62、	相符

	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类别， 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项目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相关要求，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表编号 hb44520050000361560001W。

1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278 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关于落实“十四五”环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作	（一）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是推动落地应用。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牵头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相关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成果文件，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营造良好的应用氛围，积极探索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对生态、水、海洋、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等环境管理的支撑，持续挖掘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做好实施应用跟踪评估工作，鼓励各地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纳入绿色低碳发展、高质量发展等考核。 三是推进共享共用。不断提升“三线一单”成果信息化管理水平，各地应通过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做好成果更新调整、辅助环评审查等工作，大力推广使用应用平台公众版，为部门、企业、公众提供便捷的“三线一单”应用途径。各地如确需建设本地区“三线一单”信息化系统，应与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做好数据衔接，依法依规合理设置查阅权限。 四是不断优化成果。各地要按照要求及时开展成果动态更新与定期调整，结合“十四五”相关规划不断优化目标底线，合理划定生态空间，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本项目选址不在《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相符

		和用途管制要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等工作的衔接，因地制宜制定更具针对性的环境准入要求，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不断完善“三线一单”成果。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快推进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总结推广有益经验。		
		（三）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 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本项目属于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两高项目；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生产过程主要为使用电能，不属于使用高污染燃料，废气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对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	相符
		（四）深化环评制度改革 一是不断优化环评管理。扎实推进各项环评改革措施落地生效，不断优化环评分类管理，以产业园区为重点，进一步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简化一般项目环评管理。广州、深圳市按照要求加快推进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试点，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部署，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各市进一步提升环评管理质量和效能，积极探索环评改革新举措。各地要做好环评改革成效评估工作，合理划分事权，评估调整环评审批权限，对“两高”行业以及纳入《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项目，不得随意简化环评管理要求或下放环评审批权限，原则上只授权县级分局负责环境影响较小的部分报告表审批具体工作。 二是提升环评服务水平。建立本地区重点项目环评服务台账并及时更新，提前介入，主动服务，指导项目优化选址选线、提升污染治理水平，积极协调解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环境社会风险问题等，提升环评审批效率，为项目早日依法开工建设创造必要条件。畅通环评咨询服务渠道，进一步加大中小微企业环评服务帮扶力度，指导开展环评工作、享受改革政策、落实环评要求，不断提升企业环评主体责	本项目属于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两高项目；项目位于已开展区域规划环评的开发区，不属于《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项目；项目委托了深圳市瑞元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善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	相符

	任意识，加快推进环评审批全程“网上办”，降低企业办事成本。		
（六）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 一是巩固全覆盖成效。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 二是加快推进提质增效。健全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管理机制，完善排污许可管理动态更新机制，持续开展常态化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显著提升排污许可证质量，全面支撑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加快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改革试点工作，推动排污许可制度与其他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融合。深入实施排污许可事项“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实现排污许可事项在不同地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三是强化“一证式”监管。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将排污许可证作为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管的主要依据，强化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构建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销号的排污许可执法监管机制。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督促排污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推动建立典型案例收集、分析和公布机制，强化违法违规行为公开曝光，加强警示震慑。	本项目委托了专业公司完善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将根据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工作，并做好排污许可常规监测、台账及信息公开工作，配合环境生态部门的监督监管。	相符

项目应严格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排污许可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12、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的相符性

关于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内容如下表：

表 1-5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坚持战略引领，以高水平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蹊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相符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实现天然气县县通、省级园区通、重点企业通。	本项目属于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建设过程按要求做好清洁生产、排污许可等工作，并对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持续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低碳试点示范。推进低碳城市、低碳城镇、低碳园区、低碳社区建设及近零碳排放试点示范，加强经验总结及宣传推广，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		
		推行绿色生产技术。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充分发挥环保标准、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等的引导和倒逼作用，以纺织服装、建材、家电、家具、金属制品等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能效提升、循环利用等技术升级，提升绿色化水平。鼓励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		

13、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两份文件的相关要求，该实施方案所指“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生产过程需使用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项目能源使用低于《通知》中 1 万吨标准煤，故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主要工序为注塑，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2022 年版）》中的管理目录的相关行业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发改能源 (2021) 368 号）不冲突。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及建设内容

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宏姿塑料制品厂租用位于榕城区榕东炉头工业区的已建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23°32’14.06”；北纬116°23’34.07”，总投资100万元，建设日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项目总占地面积3261㎡。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塑料家居用品240吨。项目已于2020年8月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hb44520050000361560001W。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司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现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组成

本项目所在厂区占地面积3261㎡，建筑面积3261㎡，所在建筑为钢结构厂房，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表2-1 项目建设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项目	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	占地面积1800m²，建筑面积1800m²，设有生产区、成品区、包装区，并配套生产设备；
	生产车间2	占地面积1400m²，建筑面积1400m²，设有办公室、材料区、生产区，并配套生产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61m²，建筑面积61m²，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所需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设备冷却用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本项目属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引入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经负压吸风系统收集后引入“多级活性炭吸附+旋风除尘器装置”进行吸附处理后汇入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减震垫、合理布局；设备保养；墙体隔声、距离衰减、针对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置隔声、消声等措施。
	固废治理	设立生活垃圾桶，委托地方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存入一般固废贮存间，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设立危险废物暂存仓，与有资质公司签定处置合同，定期将废物收集后交由其拉运无害化处理。

3、主要设备

表 2-2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生产单元类型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数量	设施参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设计年生产时间(h)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考信息				
主体工程	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	注塑	东华塑料注射成型机	20	设计生产能力	0.04	t/d	型号：DUTEC7576H	塑料家居用品	240	吨/年	2400
		注塑辅助	Sm^3-SERIES（机械手）	20		0.04	t/d	型号：SM-983WS				
		压缩	空压机	2		/	/	型号：CF-A3503				
		冷却	冷却机	2		/	/	型号：SKG85675K				
		破碎	破碎机	4		0.0012	t/d	型号：SGDFT387				
		搅料	搅料机	6		0.15	t/d	型号：LJNF-6455				
		包装	切膜机	2		/	/	/				
			胶纸机	1		/	/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用途	来源

1	PP 塑料	140t	作为产品原材料	全新料
2	PS 塑料	34t	作为产品原材料	全新料
3	HIPS	60t	作为产品原材料	全新料
4	色母	6.9t	作为产品辅料	全新料
5	色粉	0.1t	作为产品辅料	全新料

简介：

PP塑料：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共聚物型的PP材料有较低的热变形温度（100℃）、低透明度、低光泽度、低刚性，但是有更强的抗冲击强度，PP的维卡软化温度为150℃。由于结晶度较高，这种材料的表面刚度和抗划痕特性很好。PP不存在环境应力开裂问题。

PS塑料：PS（聚苯乙烯系塑料）是指大分子链中包括苯乙烯基的一类塑料，包括苯乙烯及其共聚物，具体品种包括普通聚苯乙烯（GPPS）、高抗冲聚苯乙烯（HIPS）、可发性聚苯乙烯（EPS）和茂金属聚苯乙烯（SPS）等。

HIPS：高抗冲聚苯乙烯，也就是常说的HIPS，是由弹性体改性聚苯乙烯制成的热塑性材料。由橡胶相和连续的聚苯乙烯相构成的两相体系，已发展为世界上重要的聚合物商品，这种通用产品在冲击性能和加工性能方面有很宽的范围，使其具有广泛的应用，如用于汽车、器械、电动产品、家具、家庭用具、电信、电子、计算机、一次性用品、医药、包装和娱乐市场。

色母：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色粉：色粉是一种工业用品，只指赋于塑料各种颜色，以制成特定色泽的塑料制品。

5、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职工劳动定员为1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天数为300天。

6.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

①生活用水：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机构无浴室、食堂用水先进值，取10m³/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00m³/a，由市政自来水供给。

②冷却塔用水

冷却塔运行过程中，由于在管道和贮水系统中因蒸发而需补充新鲜水，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

规范》（GB50015-2019），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冷却循环水的 1%~2%，本次选取新鲜水补充量为 2%，项目冷却水池循环冷却水量为 5m³/h（每天运行时间按 8h计），则项目冷却水塔补充新鲜水量为 0.8m³/d、240m³/a。

（2）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供给。

（3）排水

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0t/a（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cr、BOD、NH3-N和SS等。目前该区域属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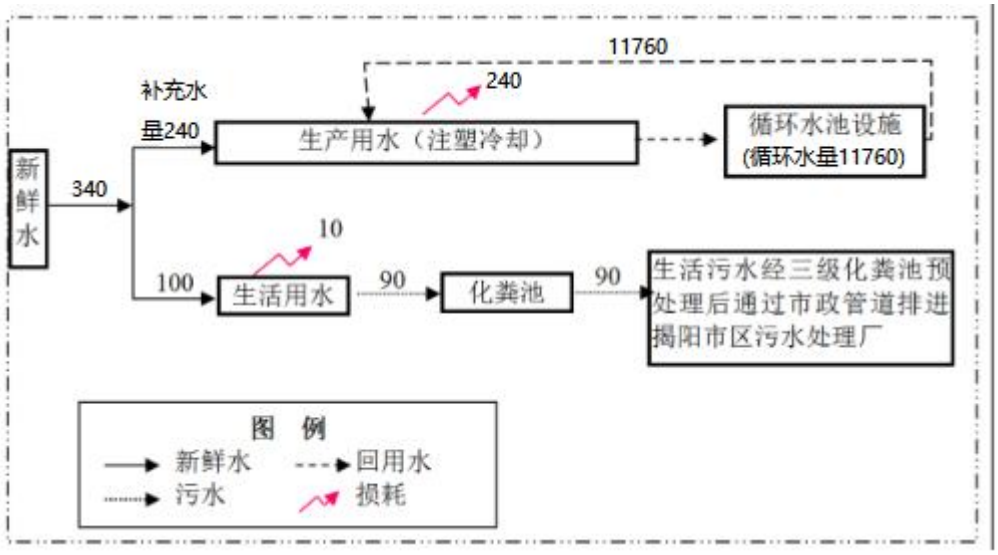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7、项目四至及总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榕城区榕东炉头工业区，项目北侧相邻为魏顺江玩具厂，东侧相邻为陈育健五金厂，南侧为柯小雄拉尺配件厂，西侧为林榕光五金厂。项目四至见附图 3。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261 ㎡，建筑面积为 3261 ㎡，根据项目的平面布置情况，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设置于厂区南侧。建筑物间留出必要的间距和通道，符合防火、卫生、安全要求，总体平面布置合理。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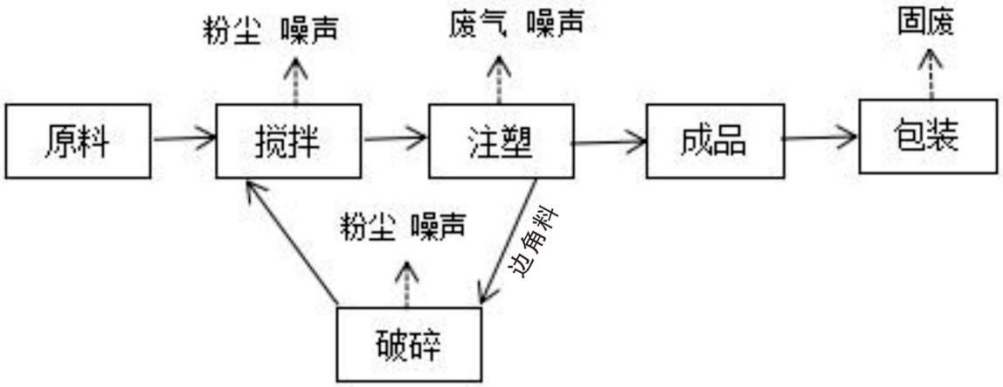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回来的原辅材料倒入搅拌机搅拌均匀后经注塑工序注塑后为成品。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成品经包装后即可出厂。 **3、主要产污环节：** 废气：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搅拌、破粹工序产生的粉尘；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噪声：各类机加工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活性炭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所在的生产厂区周边主要为厂房，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物为附近工厂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所示。

表 3-1 本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附近水体为榕江北河（吊桥河下 2 公里—揭阳炮台段）为 III 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环境空气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功能区的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是否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是否水库库区	否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属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混凝土可否现场搅拌	否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榕城区榕东炉头工业区，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年）》全市大气监测数据，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进行分析，结果如见下表。

表3-2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监测结果

统计指标	二氧化硫（μg/m	二氧化氮（μg/m	一氧化碳（mg/m³）	臭氧（μg/m	PM10（μg/m	PM2.5（μg/m

	³）	³）		³）	³）	³）
监测天数	366	366	366	366	366	366
最小值	4	3	0.5	20	6	3
最大值	19	58	1.6	172	146	154
平均值	10	17	1（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36（日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44	28
标准值	60	40	4	160	70	3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的 SO_2、NO_2、CO、O_3、PM10、PM2.5 的日平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的二级要求。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即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无产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特征污染物。目前广东省和揭阳市尚未制定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3、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的附近水体主要水体为榕江北河（吊桥河下 2 公里—揭阳炮台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文），榕江北河（吊桥河下 2 公里—揭阳炮台段）水质目标均为III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 年）》中的榕江水系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榕江北河古京北渡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榕江南河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水温、pH 除外

断面	指标	水温℃	pH 值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5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古京北渡	年均值	25.2	6.81	3.4	3.8	22	3.4	1.07	0.12	3.76	21.3
	最大值	30.6	7.30	6.1	4.8	31	4.8	3.29	0.16	5.88	22.0
	最小值	18.3	6.37	1.6	2.5	10	2.6	0.10	0.09	1.24	20.0
	达标率%	100.0	100.0	8.3	100.0	26.4	90.3	66.7	100.0	—	—
III 类标准限值		—	6~9	≥5	≤6	≤20	≤4	≤01.0	≤0.2	—	—

监测结果表明，古京北断面水质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等污染因子有不同程度的超标，水质现状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水要求，表明榕江北河水质受到一定的污染。受污染的原因可能是：沿河两岸未收集的村镇生活污水及部分非法小作坊的生产废水未经处理排入河中。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榕城区榕东炉头工业区，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通知》(2021 年 8 月 3 日)可知项目所在位置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本项目 50m 范围不存在居民点。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野生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项目所在地区域为工业区，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为租用已建成厂房，不存在施工建设破坏生态植被情况。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从事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见附图 9），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故无需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民区，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3-4，大气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7。

表 3-4 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表

序号	敏感点	距项目最近距离	方位	性质	环境保护控制目标
1	西陈村	52m	东北	住宅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2	钟厝洋村	74m	西南	住宅区	
3	炉头村	190m	西南	住宅区	
4	西陈学校	330m	西北	学校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为项目的声环境质量，区域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厂界外 50m 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及周边用地均为工业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和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中较严者，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pH 值除外)

标准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单位：mg/L）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_{Cr}	500
	BOD_5	300
	SS	400
	NH_3-N	--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COD_{Cr}	250
	BOD_5	120
	SS	150
	NH_3-N	30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	COD_{Cr}	40
	BOD_5	10
	SS	10
	NH_3-N	5

项目冷却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3-6 冷却水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COD	BOD	SS	氨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用水标准	60	10	-	10

2、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多级活性炭吸附+旋风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值；厂区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表 3-7 项目废气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	生产设施排气筒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有组织	80	生产设施排气筒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		有组织	60	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界无组织	4.0	车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有组织	20	生产设施排气筒
		无组织	1.0	车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臭气浓度	有组织	2000（无量纲）	生产设施排气筒
	臭气浓度	无组织	20（无量纲）	车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适用区域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至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冷却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中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两者较严者。即排放浓度限值为 COD：40mg/L；氨氮：5mg/L；计算得：COD 排放量 0.0036t/a；氨氮排放量 0.00045t/a。纳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单独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 VOCs 排放量为 0.283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1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2t/a）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粤环发〔2019〕2 号）第四点中的“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可知，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283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1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2t/a）。项目排放量小于 300 公斤/年(0.3t/a），不属于省确定范围，无需申请 VOCs 总量替代及指出总量来源说明。 **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废均不外排，故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厂房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等均已建设完成，故本报告不对施工期污染源及其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源分析** **1.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中相关要求，计算项目污染源源强有类比法、实测法、产污系数法等方法，本项目采用产污系数法计算。 （1）颗粒物 本项目搅拌工序和废边角料破碎工序会产生塑料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1%。本项目年使用塑料原料量约为 241t/a，则需要破碎的边角料量约为 2.41t/a；破碎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中干法破碎塑料粒子颗粒物的最大产污系数为 450g/t 原料，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11t/a（建设单位约每 7 天集中破碎一次废边角料，则破碎工序年工作时间约 343h）。采用类比该区域同类型项目，搅料时发尘量取原料的 0.01%，本项目原料为 241t/a，则搅拌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241t/a。本项目颗粒物合计产生量为 0.0252t/a。 产生的搅拌破碎废气采用多级活性炭吸附+旋风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剩余未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1。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 4-1.2。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排放形式、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表见表 4-1.3。 （2）恶臭（臭气浓度） 塑料制品行业在塑料加热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异味，即臭气浓度。本项目在注塑期间也会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少量的臭气。项目注塑恶臭气体经“多级活性炭吸附+旋风除尘器装置”处理后以有组织排放的方式与非甲烷总烃经同一排放口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即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部分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只要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3）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项目以 PP、PS 等作为原材料，在注塑的工序将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废气主要成份为非甲烷总烃。注塑机工作的最高温度为 180~190℃，均低于项目用各型塑料粒子分解温度，不产生碳链焦化气体。

非甲烷总烃（NMHC）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定义为：除甲烷以外所有碳氢化合物的总称，主要包括烷烃、烯烃、芳香烃和含氧烃等组分。烃类物质在通常条件下，除甲烷外多以液态或固态存在，并依据其分子量大小和结构形式的差别具有不同的蒸气压。因而作为大气污染物的非甲烷总烃实际上是指：具有 C2～C12 的烃类物质；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38-1999）中的定义为：指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其中主要是 C2～C8）的总称。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s）在我国《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和《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T167-2004）为：利用 TenaxGC 或 TenaxTA 采样，非极性色谱柱（极性指数小于 10）进行分析，保留时间在正己烷和正十六烷之间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美国联邦环保署（EPA）定义 TVOCS 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是除 CO、CO_2、H_2CO_3、金属碳化物、金属碳酸盐和碳酸铵外任何参加大气光化学反应的碳化合物。世界卫生组织（WHO，1989）对 TVOCS 定义为：熔点低于室温而沸点在 50～260℃之间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总称。两者是不同的概念但大多数情况下是一致的，TVOCs 所涵盖的范畴大于非甲烷总烃。

因此本次评价采用非甲烷总烃指标进行分析时，其源强数值参考非甲烷总烃的数值。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产品名称为日用塑料制品，原料名称为树脂、助剂，工艺名称为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时，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根据前文分析，项目产品产量为 24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48t/a。

塑料注塑工序过程产生的废气和搅拌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多级活性炭吸附+旋风除尘器装置（收集效率 75%，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75%，颗粒物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剩余未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1。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 4-1.2。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排放形式、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表见表 4-1.3。

表 4-1.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收集后	处理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	废

			产生量（t/a）	效率（%）	（t/a）	（mg/m³）	率（kg/h）	气量 m³/a
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0.486	75	0.1215	3.375	0.0506	3600万
		颗粒物	0.0189	90	0.0019	0.053	0.0008	3600万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0.162	/	0.162	/	0.0675	/
		颗粒物	0.0063	/	0.0063	/	0.0026	/

表4-1.2 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东经23° 32’13.87”	北纬116° 23’ 36.07”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表 4-1.3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排放形式、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排污口编号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注塑单元	塑料家用品生产线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DA001	多级活性炭吸附+旋风除尘器装置	15000m³/h	75%	75%	是
注塑单元	塑料家用品生产线	注塑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1	多级活性炭吸附+旋风除尘器装置	15000m³/h	75%	90%	是
注塑单元	塑料家用品	注塑工	臭气浓度	有组织 DA001	多级活性炭吸附+旋	15000m³/h	75%	-	是

	生产线	序			风除尘器装置				

1.2 废气收集可行性分析

项目在废气产污工位上安装集气装置，产生的废气进入集气罩。项目拟配备一台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 的风机，采用负压排风，即有机废气产生源基本密闭作业（偶有部分敞开），且配置负压排风，而且本项目所有工序所在车间四面为厚砖水泥墙，生产时，窗户为关闭状态，车间密闭性较好。为保证车间废气捕集效率，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①本项目车间日常除必要出入外，关闭大门；②在安装抽风设备同时抽气，再统一汇入废气治理设施。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19]243 号）中对于治理设施捕集效率的规定，采用负压排风，即 VOCs 产生源基本密闭作业（偶有部分敞开），且配置负压排风，废气捕集效率为 75%。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废气处理装置，项目拟设置一套多级活性炭吸附+旋风除尘器装置。

1.3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活性炭吸附原理简介：

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力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的饱和蒸气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放热过程。化学吸附亦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可能发生物理吸附，而在较高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活性炭是表征吸附剂性能的重要标志。活性分为静活性与动活性。静活性是指气体混合物中吸附质在一定温度和浓度下，达到吸附平衡时，单位体积或重量的吸附剂所能吸附着的最大量。动活性是指在同样条件下，气体混合物通过吸附剂床层，在离开的气体混合物中开始出现吸附时，吸附剂的吸附能力。

活性炭对废气吸附的特点：

①对于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优于对非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

②对带有支键的烃类物理的吸附优于对直链烃类物质的吸附。

③对有机物中含有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总是低于不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

④对分子量大和沸点高的化合的的吸附总是高于分子量小和沸点低的化合物的吸附。

（2）旋风除尘器

旋风式除尘器加设旁路后其工作原理是含尘气体从进口处切向进入，气流在获得旋转

运动的同时，气流上、下分开形成双旋蜗运动，粉尘在双旋蜗分界处产生强烈的分离作用，较粗的粉尘颗粒随下旋蜗气流分离至外壁，其中部分粉尘由旁路分离室中部洞口引出，余下的粉尘由向下气流带人灰斗。上旋蜗气流对细颗粒粉尘有聚集作用，从而提高除尘效率。这部分较细的粉尘颗粒，由上旋蜗气流带向上部，在顶盖下形成强烈旋转的上粉尘环，并与上旋蜗气流一起进入旁路分离室上部洞口，经回风口引入锥体内与内部气流汇合，净化后的气体由排气管排出，分离出的粉尘进入料斗。

含尘气体从设备顶部进风口进入设备后，以高速经过旋风分离器，使含尘气体沿轴线调整螺旋向下旋转，利用离心力，除掉较粗颗粒的粉尘，有效地控制了进入电场的初始含尘浓度。然后，气体经下灰斗进入电场工作，由于下灰斗截面积大于内管截积数倍，根据旋转矩不变原理，径向风速和轴向风速急剧降低产生零速界面而使内管中的重颗粒粉尘沉降于下灰斗内，降低了进入电场的粉尘浓度，低浓度含尘气体经电收尘而凝聚在阴阳极板上，经清灰振打而将收集的粉尘由锁风排灰装置输送走。为了防止内管旋风和电场极板振打后在下灰斗内形成的二次扬尘，特在下灰斗中设置了隔离锥。

（4）处理效率说明：

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治理时，去除效率为 21%。因《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已考虑行业平均收集效率，目前许多企业存在无收集或收集效率较低的情况，因此废气统计去除效率偏低。考虑到所调查的工业企业未作密闭负压收集，仅作集气罩收集，局部排风收集效率为 40%。行业收集效率以 40%计算，则单级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为 52.5%。

同时根据《环境工程》2016 年第 34 卷增刊，《工业源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技术处理效果的研究》（作者：苏伟健、徐绮坤、黎碧霞（佛山市南海区环境技术中心），罗建中（广东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一文，调查选取了 6 个重点行业的 130 家企业，通过收集监测资料及补充监测，对 10 种治理技术的 VOCs 处理效果进行研究，其中单独使用活性炭吸附监测数量组为 73 组，监测数据表明活性炭吸附平均处理效率为 73.11%。

参考《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效果研究》（蒋卫兵），文中对上海青浦区部分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效率进行汇总。类比项目类别及生产工艺，上海 XX 高分子有限公司（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业）所生产产品和所用原料与本项目相近，其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可达 61.8%。

综合考虑，本项目单级活性炭吸附保守取值 50%，因此“多级活性炭吸附+旋风除尘器装置”联合处理工艺的理论处理效率为 1-（1-50％）×（1-50％）＝75％。旋风除尘器去除颗粒物处理效率取 90%。

1.4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不

包括事故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吸附装置吸附接近饱和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为0时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4.1-4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生产车间	处理措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13.5	0.2025	1	极少发生	停止生产
2			颗粒物	0.525	0.0079	1		
3			臭气浓度	/		1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为履行企业自行监测的职责，我公司目前自行监测手段为手工监测，开展委托监测方式，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4.1-5 废气监测方案

排放形式	排放场所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次/年	连续采样至少3个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源强估算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1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员工用水量参考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中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按照10m³/人·a计算，生活用水量为100t/a。排污系数按照0.9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0t/a。此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CODcr、BOD_5、SS、NH_3-N。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4-2.1 生活污水排放情况

项目		CODcr	BOD_5	SS	NH_3-N
产生浓度（mg/L）		300	200	200	30
年产生量（t/a）		0.027	0.018	0.018	0.0027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250	120	150	30
	排放量（t/a）	0.0225	0.0108	0.0135	0.0027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与（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值（mg/L）		≤250	≤120	≤150	≤30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出水执行标准（mg/L）		≤40	≤10	≤10	≤5
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排放量		0.0036	0.0009	0.0009	0.00045

本项目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冷却用水

冷却塔运行过程中，由于在管道和贮水系统中因蒸发而需补充新鲜水，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冷却循环水的1%~2%，本次选取新鲜水补充量为2%，项目冷却水池循环冷却水量为5m³/h（每天运行时间按8h计），则项目冷却水塔补充新鲜水量为0.8m³/d、240m³/a。循环水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水质基本没有受到污染，项目冷却水沉淀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2生活污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揭阳市空港经济区凤美办事处东升村溪头角，占地131.89亩，总规模为12万m³/d。一期规模为6万m³/d，采用A2/O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CODcr≤250mg/L、BOD_5≤120mg/L、SS≤150mg/L、NH_3-N≤30mg/L和TP≤4.0mg/L，设计出水水质保为CODCr≤60mg/L、BOD_5≤20mg/L、SS≤20mg/L、NH_3-N≤8mg/L和TP≤1.5mg/L，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尾水排入榕江北河；主要服务范围为揭阳市榕城和渔湖两片区域的生活污水。二期规模为6万m³/d，措采用改良型A2/O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CODcr≤250mg/L、BOD_5≤120mg/L、SS≤150mg/L、NH_3-N≤30mg/L、TN≤40mg/L和TP≤4.0mg/L，设计出水水质为CODcr≤40mg/L、BOD_5≤10mg/L、SS≤10mg/L、NH_3-N≤5mg/L、TN≤15mg/L和TP≤0.5mg/L，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排入榕江北河；主要服务范围为揭阳市榕城西片区、东山片区及渔湖部分片区的生活污水。从水质可行性上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cr、BOD_5、SS和NH3-N等，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因此，从水质上分析，项目接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从水量可行性上分析，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为12万m³/d，目前实际污水处理量约8万m³/d，尚有4万m³/d的余量。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0.3m³/d，约占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余量的0.00025%；水量不会对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造成明显冲击影响。因此，从水量上分析，项目接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从纳管可行性上分析，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揭阳市空港经济区凤美办事处东升村溪头角，服务范围主要为揭阳市榕城片区和渔湖片区的生活污水；项目位于榕城区榕东炉头工业区，属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因此，从纳管上分析，项目接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综上所述，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方式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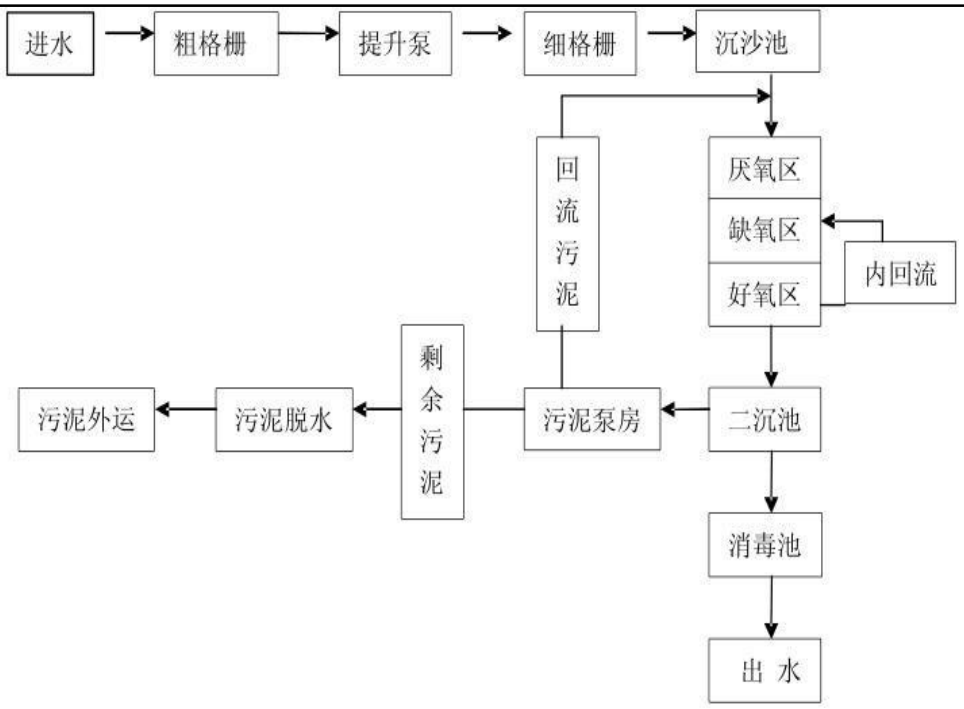

图 4-2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表 4-2.2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单位：mg/L

污染物	CODcr	BOD_5	SS	氨氮
进水	250	120	150	30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出水的水质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较严者，详见表 4-2.3。

表 4-2.3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 单位：mg/L

污染物	CODcr	BOD_5	SS	氨氮
出水	40	10	10	5

表 4-2.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东经23°32’14.87” 北纬116°23’34.07”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CODcr	250
							BOD_5	120
							NH_3-N	30
							SS	150

2.3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

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无需开展废水自行监测。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 70-80dB(A)。

表 4-3.1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设备名称	单台噪声值	数量	混合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降噪量	噪声贡献值
注塑机	约 70dB(A)	20 台	88dB(A)	-25（基础减振+建筑绿化隔声）	63dB(A)
搅料机	约 70dB(A)	6 台			
破碎机	约 80dB(A)	4 台			
冷却塔	约 70dB(A)	2 台			
空压机	约 70dB(A)	2 台			
切膜机	约 70dB(A)	2 台			
胶纸机	约 70dB(A)	1 台			

3.2 噪声治理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机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厂区配套机械通排风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噪声的噪声值约为 70～80dB（A）。

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预测项目投入运营后，项目厂界噪声值。

1）预测模式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室内声源传播衰减：

$$L_A=L_{wi}-20\lg r_{ij}-TL$$

式中：L_A——i 声源在预测点 j 的声压级，dB(A)；

L_{wi}——噪声源的等效声级，dB(A)；

r_{ij}——噪声源 i 与预测点 j 的距离，m。

TL——大气吸收、地面屏障、隔墙（或窗户）等引起的噪声衰减，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需将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本报告考虑车间墙壁隔声量，其它如建筑物等声屏均忽略不计。车间墙壁的隔声量详见下表，本项目生产车间门较密闭，因此传输损失值为25dB(A)。

表 4-3.2 车间墙壁传输损失值一览表

条件	开小窗、密闭，门经隔声处理	开大窗且不密闭，门较密闭	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	门与窗全部敞开
传输损失值 dB(A)	30	25	20	15

本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夜间 22：00~6：00 不生产，因此仅预测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根据上述公式以及本项目平面布置进行预测计算，厂界噪声排放值见下表。

表 4-3.3 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排放值预测 单位：dB(A)

位置	生产车间与厂界距离	叠加值	衰减值	贡献值	昼间：60
1#东侧厂界	3m	88	34.5	53.5	达标
2#南侧厂界	3m	88	34.5	53.5	达标
3#西侧厂界	22m	88	51.8	36.2	达标
4#北侧厂界	3m	88	34.5	53.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在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的情况下，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排放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为了进一步降低本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应加强车间和设备的隔声降噪，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圈，机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等措施，即可确保对周边声敏感影响较小。同时建议建设方采取下列治理措施：

①、选用新型的低噪设备，对设备设置采取合适地降噪、减震措施。

②、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③、采用封闭车间隔声，集中消声、吸声。

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在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运营厂界外 1 米外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则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3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四至 4 个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昼间进行（项目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按 10 人计，员工生活垃圾 0.5kg/（人·日），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产品包装过程将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按 10kg/月计算，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 0.12t/a，交由专业回收公司统一处理。

（3）塑料边角料

本项目废边角料破碎工序会产生塑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1%。本项目年使用塑料原料量约为 241t/a，则需要破碎的边角料量约为 2.41t/a。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

（4）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饱和活性炭主要产生于废气处理过程中，废气处理中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为各种有机物，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量达到饱和后需要更换活性炭，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活性炭不易达到饱和状态。本项目设置一套“多级活性炭吸附+旋风除尘器”处理设施，根据上文分析可知，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收集量为 0.486t/a，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排放量为 0.1215t/a，即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3645t/a（0.486-0.1215=0.3645t/a)。建设单位使用蜂窝活性炭，1g 的活性炭可以吸附 600mg 的有机废气，即本项目吸附废气理论所需的活性炭用量约为 0.6075t/a(0.3645t/a ÷ 0.6=0.6075t/a)，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饱和活性炭为新鲜活性炭用量加上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则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饱和活性炭量为 0.972t/a（0.3645t/a+0.6075t/a=0.97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名称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备注
生活垃圾	1.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固废
废包装材料	0.12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	2.41	粉碎后回用生产	
废活性炭	0.972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原则、回收利用原则、减量化原则、无公害原则及分散与集中处理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上述固体废物分类识别结果，将针对不同类别的固体废物提出相应的处理处置措施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分类进行收集、存放及处置。

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③危险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a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储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具体要求如下：

（1）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 厘米/秒。

（2）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3）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4）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

（5）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6）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7）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8）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b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位于厂房内，废活性炭从厂区生产区收集使用专用的容器或包装袋及时存放入危废区，不会发生散落、泄露等情况。

危险废物厂外转运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收集，专车运输。运输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申报危险废物类型、产生量、处理处置方法等有关资料，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4.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产生量	危险特性	贮存场所	处置情况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专用袋子	1 年	0.972t/a	T	危废间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c 处置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目前，针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尚未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相关协议，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建议企业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的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归类方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按《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方法》等国家和地方关于危险固废管理进行分类堆放、分类处置。建设单位对其各类危废分类暂存，贴上危险标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改单）的要求。同时，建设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当地生态环境局如实申报本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量、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本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符合环保管理的相关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处置能力的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后，项目产生的危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造业项目，厂区内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见附图 9），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土壤途径，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野生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项目所在地区域为工业区，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为租用已建成厂房，不存在施工建设破坏生态植被情况。

7、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开展监测与评价。

8、环境风险评价

8.1 评价原则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空科学依据。

8.2 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不属于也不含有（HJ/T169-2018）附录 B 列示的有毒物质、易燃物质、爆炸性物质和活性化学物质等危险物质，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是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排放风险。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frac{q1}{Q1}+\frac{q2}{Q2}+\cdots\frac{qn}{Qn}$$

式中：q1、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 < 10；（2）10≤Q < 100；（3）Q≥100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则 Q 值 < 1，本项目风险潜势为Ⅰ。

③评价等级

本项目所使用原辅材料不涉及危险物质，风险潜势为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4.3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附录 A。				

8.3 风险识别

表 4-4.4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事故类型	发生原因	危险目标	环境污染及后果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	可能污染大气环境
火灾、爆炸	操作不当或设备事故可能使	车间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

	化学反应失控		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
泄露	危险废物泄漏至环境	危废间	可能污染水环境

8.4 风险防范措施

对本项目可能带来的风险，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A.风险防范措施

A-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②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③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④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A-2、废气处理系统发生的预防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A-3、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③在厂区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管网。

④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B.事故应急措施

①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②厂房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为有效防范废水事故排放增加地表水化负荷，企业应设置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暂存因处理设施故障、生产事故等产生的各类事故废水。

③设置事故应急池

设立事故应急池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 50483-201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及污染消防水。污染事故水及污染消防水通过导流管收集。GB/T 50483-2019 规定的应急事故水池容量应按下式计算：

V 总=（V1+V2-V3）max+V4+V5

注：（V1+V2-V3）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1+V2-V3，取其中最大值。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废水量，m^3；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各项计算如下：

V1：项目内部不设置储罐，事故下停止生产，生产废水均储存于冷却池，则取 V1=0m^3；

V2：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项目厂房为丁类厂房，故建筑物室内消防栓设计流量为 10L/s，一次火灾延续时间按 0.5 小时计，一次灭火用水量 18m^3，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产生消防废水量为 14.4m^3，即 V2=14.4m^3。

V3：项目设有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约为 5m^3，即 V3=5m^3。

V4：事故状态下，生产停止，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水量为 0，则 V4=0m^3。

V5：项目生产区均为密闭车间，无露天汇雨面积，则 V5=0m^3。

因此，V 事故池=$(V1+V2-V3)_{max}$+V4+V5=0+14.4-5+0=9.4m^3。本项目应设置一个 10m^3 的应急事故池。此外，为保证事故废水能够得到有效的收集与处理，事故池在建设及实际操作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几点：

I事故应急池采用地下式，并设置截污管网，发生事故时，及时将排放口与外水体切断。

II事故废水能通过截污管网进入拟建的事故应急池中暂存，再进行处理。

III事故池结构符合规范，并做好防渗漏措施，可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池壁及底部均做硬化处理等；

IV事故排水收集可利用污水系统、清净水系统收集，排放总管采用密闭形式，难以采用密闭形式时应设置安全防范措施；

V事故处置过程中未受污染的水不应进入事故储存设施；

VI事故池非事故状态下一般不允许占用，若必须占用时占用容量不得超过总容量 1/3，且必须设置事故时可以紧急排空的方案。

8.5 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多级活性炭吸附+旋风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车间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CODCr、SS、NH3-N，BOD5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水回用口	SS	冷却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沉淀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产固废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给专业回收单位进行处理	
		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粉碎加工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防治措施：收集的固体废物应妥善存放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防渗。 地下水防治措施：做好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			
生态保护措施	1、合理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 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3、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废气、废水收集排放系统进行检修维护，以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 ②加强对危废间的管理，危废间应设置为混凝土硬质地面，并应设围堰，危废间应为密闭空间，可挡风遮雨防晒。 ③加强员工的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制定操作规程。 ④各类原料和产品应分区存放，不得混存，并应有一定的安全距离且保证道路通畅。 ⑤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要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火灾的发生。建议易发生火灾的物品存放在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远离火源。如发生火灾，用干粉灭火剂或二氧化碳灭火。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日常环境管理、检查；按有关监测项目和频次做好常规监测，按有关环境管理要求做好台账。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不新增资源环境的承载压力，在项目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的同时，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关国家和地方的要求，故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科学、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	0	0	2400	0	2400	2400
	非甲烷总烃（吨/年）	0	0	0	0.2835	0	0.2835	0.2835
	颗粒物（吨/年）	0	0	0	0.0024	0	0.0024	0.0024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	0	0	0.009	0	0.009	0.009
	CODcr（吨/年）	0	0	0	0.0036	0	0.0036	0.0036
	氨氮（吨/年）	0	0	0	0.00045	0	0.00045	0.0004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吨/年）	0	0	0	0.12	0	0.12	0.12
	塑料边角料（吨/年）	0	0	0	2.41	0	2.41	2.4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吨/年）	0	0	0	0.972	0	0.972	0.97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N
本项目
钟唇洋工业区
华丽商行
维妮美美容养生
江西吉安摩托维修
钟记百货
音乐培训
云柯大厦
揭阳市区祥记食品厂
达龙薄膜袋厂
致尚
锦荣五金厂
榕兴发彩印厂
榕东路
飞鱼恒温游泳俱乐部
明达电器
森源汽车养护中心
立盛石材
圳鑫石材
纯境汽车脚垫
鸿泰(老龙)
荣信汽修
润达鞋业
安溪茶铺
三菱重工海
空调旗舰
揭阳市大宇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兴华不锈钢制品厂
贵欣日用塑料制品厂
金桔不锈钢制品厂
燕群五金厂
揭阳市佳韵鞋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立信印刷有限公司
壹品烤吧
潮之杰印刷有限公司
宏姿
揭阳市捷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顺奇圣玩具厂
创锐摩托维修
福润商场
志鑫车行
百世快运
仙彭路
明珠欢乐购物
揭阳市潮大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福利彩票
红头船货运
锐华玩具服饰
永惠旺嘉生活超市
旭亮电器
鑫威购物商场
江西客家菜
车海洋智慧城市便民自助洗车站
冰柠Tea
兴达玩具布料玩具头发
江西朝阳摩托车行
榕城花卉中心
100 米
200 英尺

附图 2：项目平面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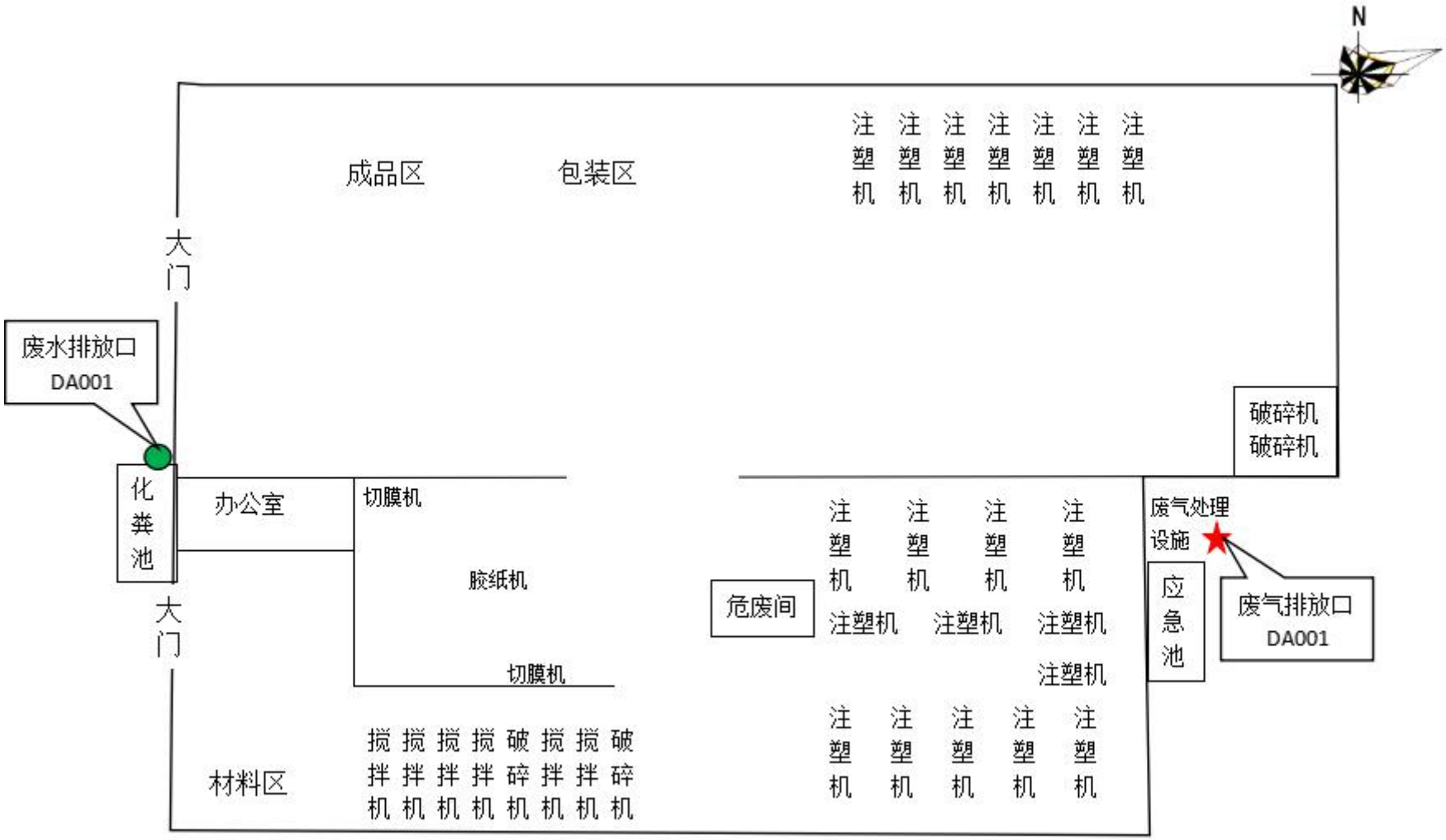
N
成品区
包装区
注塑机 注塑机 注塑机 注塑机 注塑机 注塑机 注塑机
大门
废水排放口
DA001
破碎机
破碎机
化粪池
办公室
切膜机
胶纸机
危废间
注塑机 注塑机 注塑机 注塑机
注塑机 注塑机 注塑机
废气处理设施
应急池
废气排放口
DA001
大门
切膜机
注塑机
注塑机 注塑机 注塑机 注塑机 注塑机
材料区
搅拌机 搅拌机 搅拌机 搅拌机 破碎机 搅拌机 搅拌机 破碎机

附图 3：项目周边位置图

附图 4 项目关于《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相符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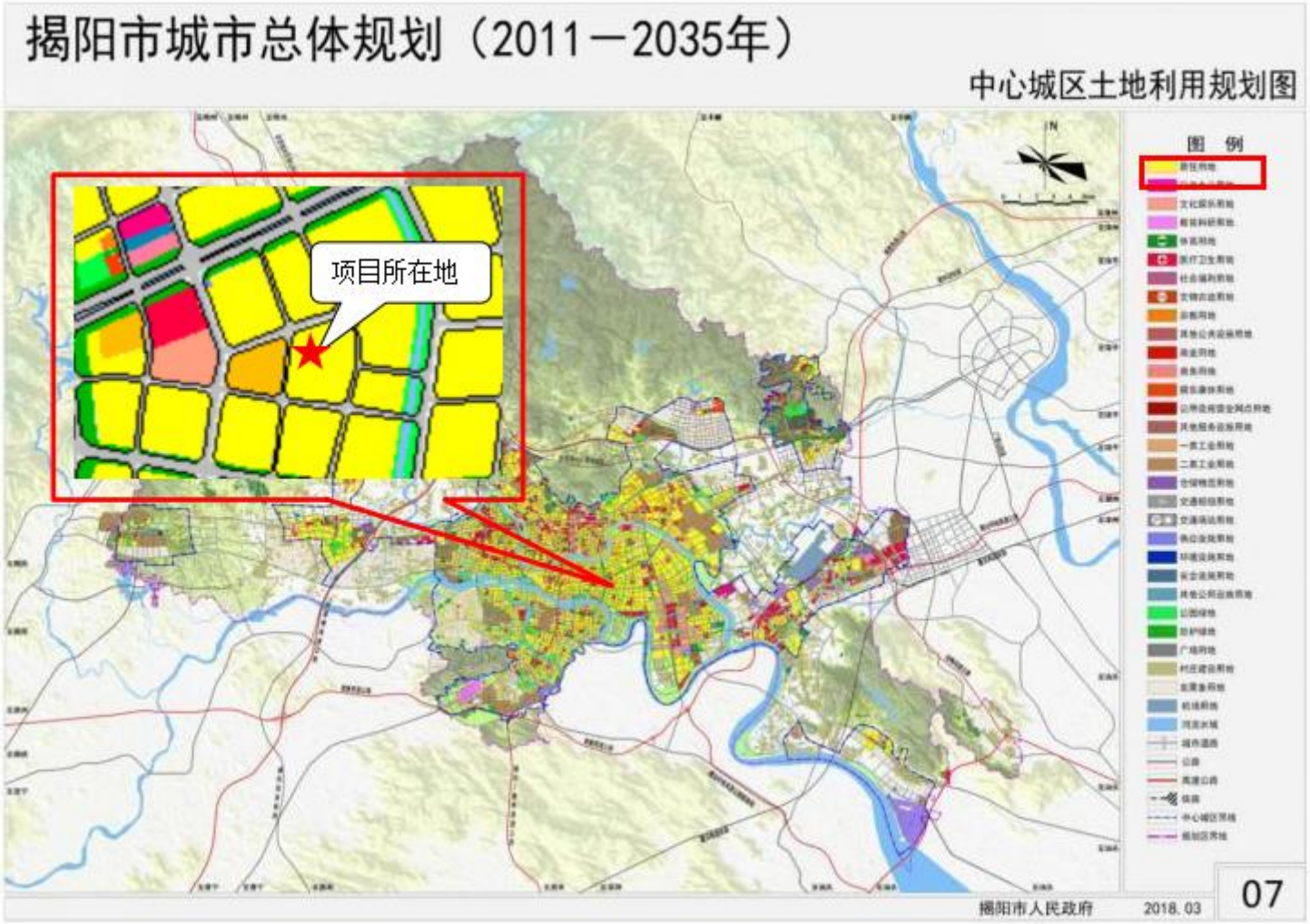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关于《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图》相符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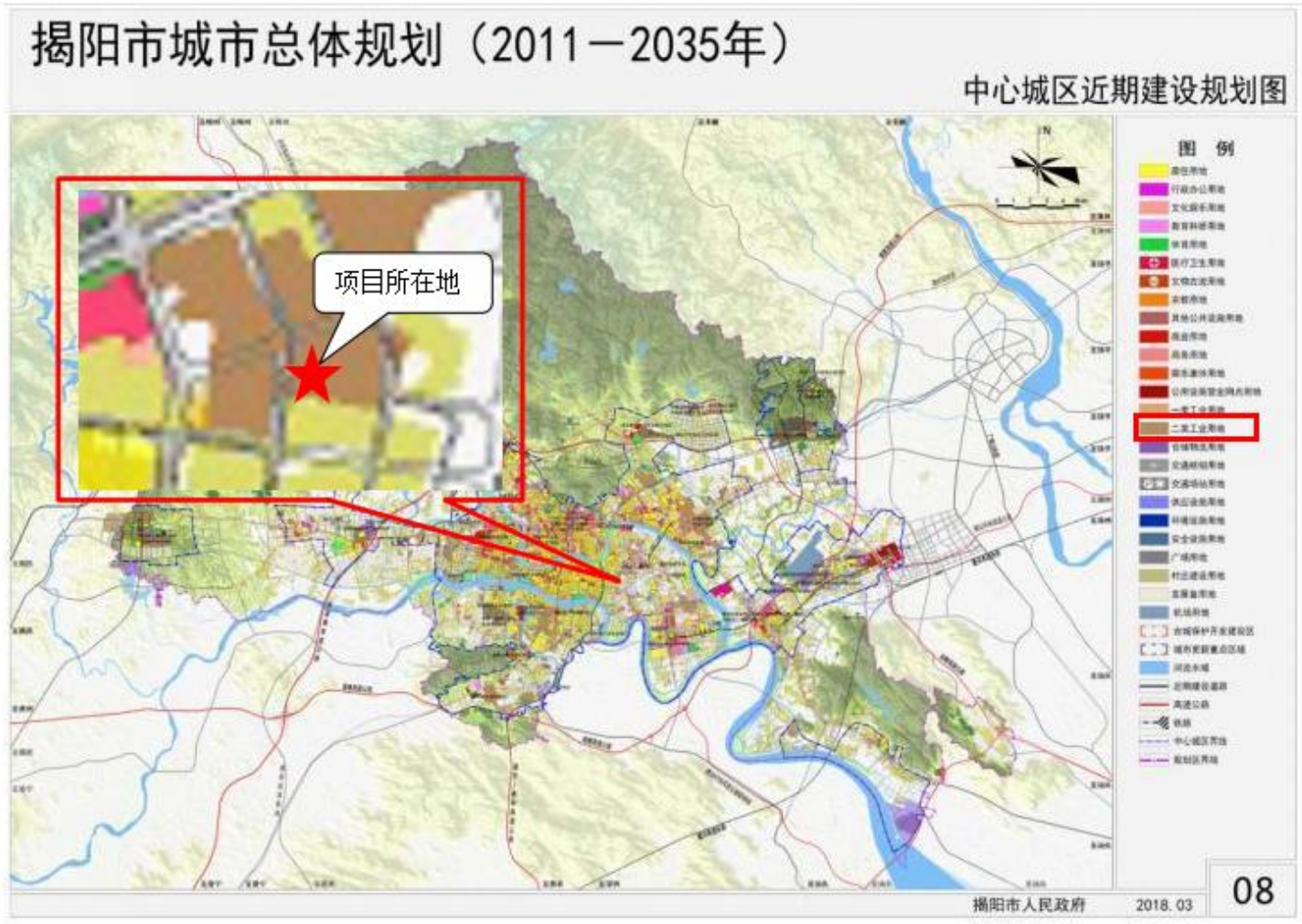

附图 6 本项目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管网位置图

附图 7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8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厂内硬底化图片

附图 10　项目现场踏勘图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北面（魏顺江玩具厂）</td><td>西面（林榕光五金厂）</td></tr>
<tr><td> </td><td> </td></tr>
<tr><td>东面(陈育健五金厂）</td><td>南面（柯小雄拉尺配件厂）</td></tr>
</table>

附图 11　榕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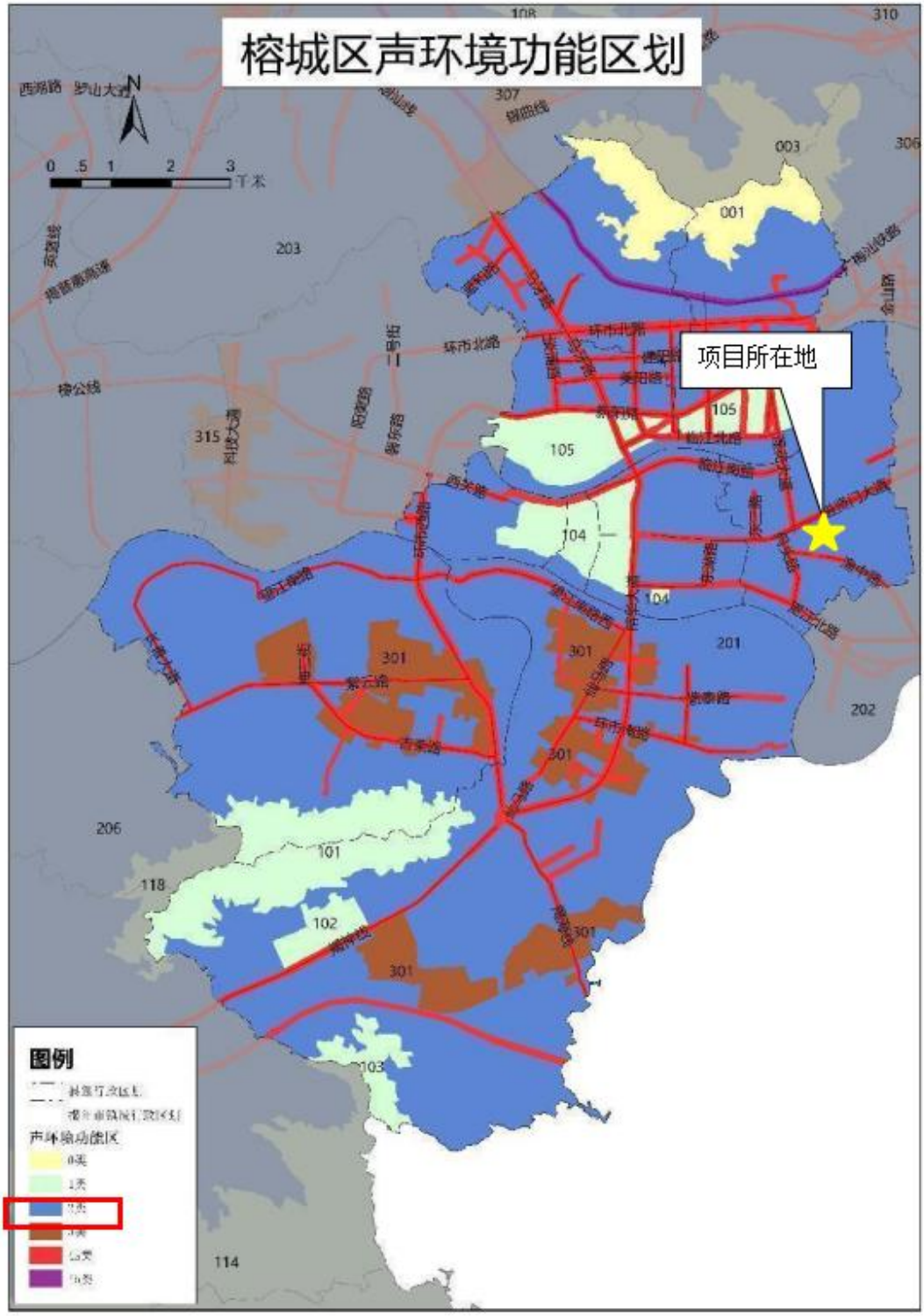

附件 1 用地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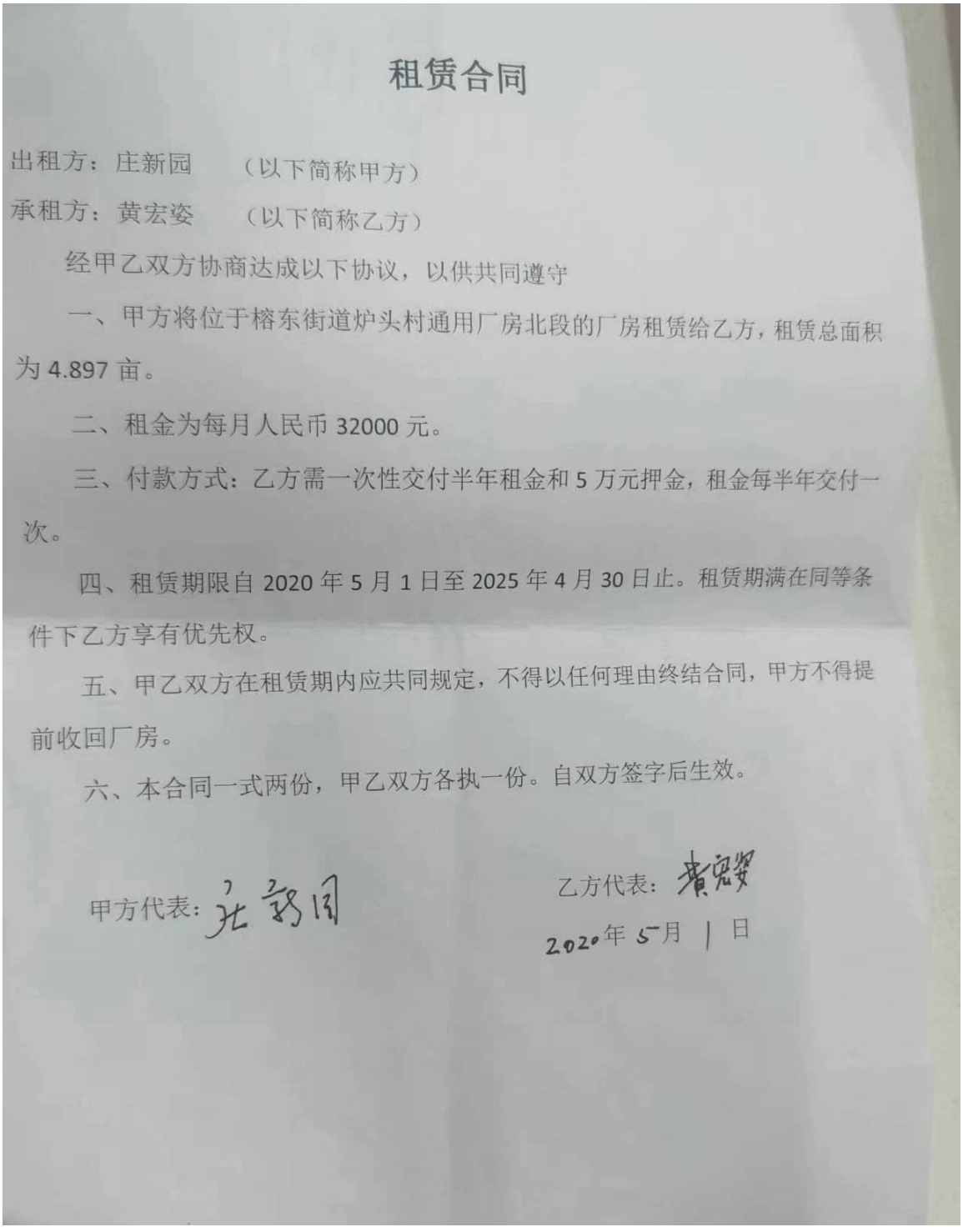

租赁合同

出租方：庄新园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黄宏姿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供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位于榕东街道炉头村通用厂房北段的厂房租赁给乙方，租赁总面积为 4.897 亩。

二、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32000 元。

三、付款方式：乙方需一次性交付半年租金和 5 万元押金，租金每半年交付一次。

四、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五、甲乙双方在租赁期内应共同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终结合同，甲方不得提前收回厂房。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代表：庄新园　　乙方代表：黄宏姿

2020 年 5 月 1 日

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

转让方（甲方）：揭阳市榕城区榕东街道办事处炉头村经济联合社

（乙方）：

承让方（丙方）：

（丁方）：

一、甲方于1997年10月9日，经上级批准，将上述在本村工业区内通用厂房北段的4.897亩使用权属转让乙方，并签订土地转让合同，见附件。

二、经自愿、友好协议，甲方和乙方同意作为转让方，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属转让给承让方丙方和丁方，并签订协议。

三、转让价款，上述4.897亩的转让费总为人民币叁拾叁万柒仟捌佰玖拾叁元正（￥337893元正），每亩人民币陆万玖元正（￥6.9万元正）该款于本协议签订生效时由承让方丙方和丁方一次性付清还给转让乙方。

四、本协议签订生效时，上述4.897亩土地使用权属即属丙方和丁方，转让方甲方和乙方应把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一切文件，和原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收款收据等原件移交还承让方丙方和丁方。

五、上述4.897亩的使用权属属丙方和丁方，双方如何分割使用和有关文件的保管，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签订生效时起，甲、乙双方的一切债权债务皆与丙方和丁方无关，以后该地的有关经济事务，由丙方和

丁方直接与甲方联系与乙方无关。

七、上述4.897亩土地的使用权属如今在需向有关部门补由办有关手续或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等，甲方应提供有关相关资料，给予协助，有关费用由丙方和丁方自负。

八、丙方和丁方对上述土地的建设按国家权限自主安排建设材料经由丙方、丁方自主权，甲乙方任何人不得干涉丙、丁方建设，使用该土地时，如有必要，可提出要求，甲方和乙方应尽可能提供协助。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商定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此协议一式~~伍~~肆份，甲、乙、丙、丁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自签订之日生效，各方保证信誉，认真执行本协议。

转让方（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承让方（丙方）：

转让方（乙方）：

承让方（丁方）：

二00二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02MA4XRY0Q7G

营业执照

名　　称　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宏姿塑料制品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者　黄宏芝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02年07月08日
经 营 场 所　榕城区榕东炉头工业区

登记机关　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3 月 10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SCJDGL 市场监督管理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姓名 黄宏芝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住址
号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7.19-长期

附件 4　项目登记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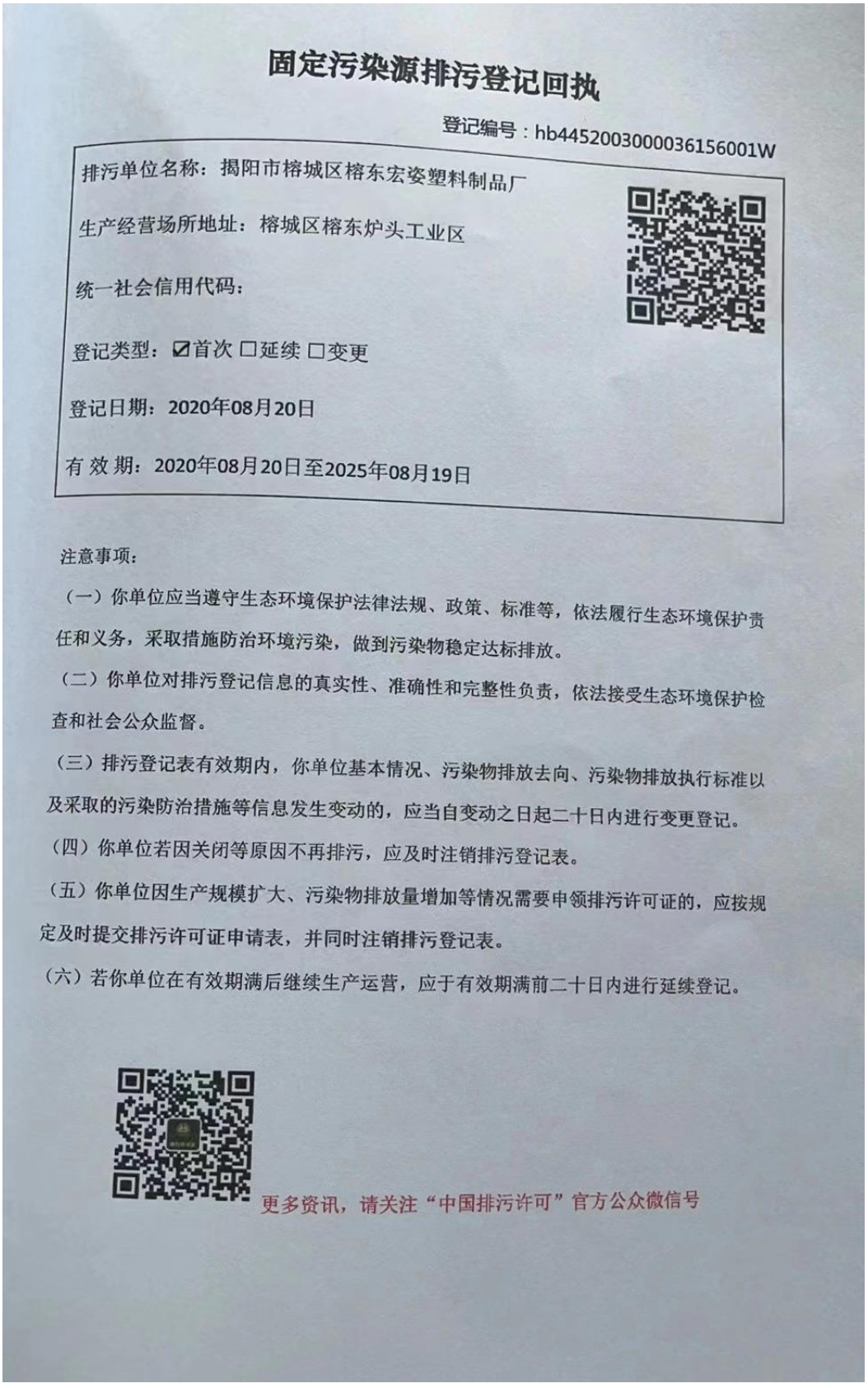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hb44520030000361560001W

排污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宏姿塑料制品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榕城区榕东炉头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20日

有 效 期：2020年08月20日至2025年08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行政处罚文书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榕城）罚〔2022〕12 号

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宏姿塑料制品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445202600118678

经营场所：榕城区榕东炉头工业区

经营者：黄宏芝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西马北市居委赖蔡宫 33 分之 7 号

我局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市环（榕城）罚告字〔2022〕

1

1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要求举行听证，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0日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望江北路榕城区政府大院内2号楼6楼

邮政编码：522000　　电话：0663-8756552

2

附件 6 罚款缴费证明

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
缴款书详情
支付金额
300000.00 元
缴款人
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宏姿塑料制品厂
缴款识别码
单位通知书号
状态
已缴费
基础信息
区划名称
揭阳市
执收单位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445200115202)
应缴总金额(元)
300000.00
含总滞纳金(元)
0.00
含总加罚金(元)
0.00
缴费时间
2023-02-20 11:38:00
收款银行
中国银行揭阳分行
备注
原处罚42万元，已缴纳12万元
项目信息
缴费记录
查看电子缴款书/电子票据

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
温馨提示：此页面内容和服务由第三方提供
通知书详情
支付金额
120000.00 元
缴款人
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宏姿塑料制品厂
缴款码
单位缴款书号
状态
已缴费
基础信息
区划名称
揭阳市
执收单位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445200115202)
应缴总金额(元)
120000.00
含总滞纳金(元)
0.00
含总加罚金(元)
0.00
缴费时间
2022-07-08 16:36:52
收款银行
备注
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宏姿塑料制品厂第一期缴纳罚款（揭市环（榕城）分（延）缴字[2022]13号）
查看电子票据

附件 7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304-445202-07-01-399938

项目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宏姿塑料制品厂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

建设地点：揭阳市榕城区榕东街道炉头工业区

项目单位：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宏姿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202MA4XRY0Q7G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8 公示截图

[广东] 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宏姿塑料制品厂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本公示

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宏姿塑料制品厂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本公示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规定，要将项目情况及建设单位、环评承担单位联系方式与环评工作程序、向公众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进行公示。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1）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宏姿塑料制品厂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概 要：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宏姿塑料制品厂租用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榕东炉头工业区的已建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23°32′14.06″；北纬116°23′34.07″，总投资100万元。项目厂区占地面积3261㎡，建筑面积3261㎡。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塑料家居用品250吨。

本次环评的内容主要是评价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并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同时对项目的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

（2）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宏姿塑料制品厂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榕东炉头工业区

[redacted]

（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深圳市瑞元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林路48号理想公馆2406

[redacted]

（4）环境影响评价的工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主要工作内容：

① 当地社会经济资料的收集和调查

② 项目工程分析、污染源强的确定

③ 水、气、声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

④ 水、气、声、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⑤ 结论

（5）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主要方面：

1）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态度及所担心的问题；

2）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

3）对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建议。

（6）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在环境信息公开后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邮递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发布单位：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宏姿塑料制品厂

发布日期：2023年6月2日

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宏姿塑料制品厂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报告表.pdf

1015.61 KB, 下载次数: 0